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希特先生（副主席） .....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60/L.12 “纪念大屠杀”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7901 (C)



因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缺席，由副主席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60/L.12 “纪念大屠杀”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60/7/Add.6 和 A/60/526; A/60/L.12)

1.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理主管）介绍了 A/60/526 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关于题为“纪念大屠杀”的决议草案 A/60/L.1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在决议草案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就“大屠杀与联合国”这个主题制订宣传方案，并采取动员民间社会开展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该方案的制定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2. 秘书长说明的第二和第三部分阐述了要求开展的活动与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并说明了这些活动包含在第 27 款（新闻）的范围之内。新闻部将制订一个宣传活动方案。还设想每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大屠杀经验教训”研讨会。说明第四部分详细介绍了该预算款次所需额外资源估计数为 345 200 美元。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都要设立一个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核定或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的法定任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秘书长说明的第六部分中概要指出，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这笔追加资源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3. **Maycock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60/7/Add.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并说他希望指出处理程序的特别性质。回想顾问委员会两小时前才收到秘书长的说明，他说这种处理方法使行政和预算事项审议程序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并相信今后会避免这种方法。

4. 秘书长已在第 27 款下提议为 2006-2007 年预算拨款 172.8 百万美元。根据这一提议，新闻部将总共设立 747 个经常预算员额，包括 162 个 P-4/P-3 员额和 231 个一般事务员额。根据咨询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该部还将有超过 4.7 百万美元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可供使用，这还未计入用于加班和个人服务合同的将近 1 百万美元。

5. 咨询委员会经常提醒秘书处不要动辄为每项新活动请拨额外资源，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潜力。并相信无需增加资源就可开展所设想的活动。因此，第五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0/L.12，将没有必要在此时增加批款。如出现任何此种需要，可在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报告。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20 分复会。

6. **主席**说据他理解委员会已就决议草案 A/60/L.1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达成协议，并请秘书宣读委员会决定草案。

7.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委员会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60/52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0/7/Add.6），决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0/L.12，第 27 款（新闻）项下将需要 345 200 美元额外资源，上述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如此将需要为 2006-2007 两年期批款。第五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该第 27 款（新闻）项下活动引起的实际支出。”

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9. **就这样决定。**

10.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决议草案 A/60/L.12 中所列活动得到正确执行和

合理拨款十分重要。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者，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有关处理程序特别性质的评论，但为达成共识并快速解决该问题，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不过新闻部应继续寻找方法调整其活动的优先次序。欧洲联盟将在委员会关于拟议方案预算第 27 款的讨论中重新考虑该问题。

11.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也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并支持其结论和建议。但是他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这项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大会能就该事项立即采取行动。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美国确信有必要实施所要求的活动，但期望新闻部能够尽可能高效、有效地加以实施。美国代表团也理解应急基金将在关于拟议预算的谈判中得以进一步讨论。

12.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程序问题既然已提交给委员会，她的代表团也希望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评论，并敦促做出一切努力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然

而，她的代表团不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动辄要求每项新活动划拨额外资源的评论，并对这种态度深感惊讶。各部门要求资源是因为其活动已获批准，因此委员会不能简单称其已有足够资金。

13. **Mazumdar 先生**（印度）注意到他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说正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牙买加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只有新的任务替换原有的任务才能获得批款的论述是不能被接受的。此外，关于新闻部的预算水平足以承担新的任务的说法也是不能被接受的。该部门的预算一直被降低。在委员会关于预算的谈判中应重新考虑该问题并增加新闻部预算。

14.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也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给委员会的仓促方式表示担心。另外，该程序有悖于委员会将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并分析的传统做法。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